

法治文化

05

LEGAL DAILY

2026年4月12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篇文章

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立传存史

——专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希坡

□《法治周末》记者 尹丽
□本报实习生 朱悦桐

三本装帧各异但主题一脉相承的著作，在客厅的书桌上一字排开——1983年版《马锡五审判方式》、2013年版《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及新近由中国法治出版社出版的增订版《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它们的作者，是我国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主要奠基人和开拓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希坡。

得知记者前来采访，今年99岁高龄的张希坡教授在家早早地作好了准备。在他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研究版图中，马锡五是绕不开的核心人物。马锡五曾任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区专员兼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他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创立了独具特色的审判方式，即“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审判方式的核心是贯彻群众路线，强调深入基层、重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关键特点是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简化诉讼手续，审判与调解相结合，依靠群众解决纠纷。四十余年，三本著作的迭代，正是张希坡对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不断深化、不断完善的缩影。

“求真”二字贯穿研究历程

张希坡的法律生涯，始于东北解放区的基层司法实践。1947年参加革命工作，在当时的合江省（位于黑龙江地区东部三江平原，是解放战争时期设置的省区之一）宝清县政府民政科工作，后任县人民法院专职副院长。

1951年，张希坡赴东北人民政府培训班学习，第一次听到“马锡五审判方式”。彼时的他，只知道是发源于陕甘宁边区，由马锡五创立的群众路线审判方法，对其具体内涵了解甚少。

1951年9月，张希坡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制史教研室研究生班，从此开启了数十年的教研生涯。彼时的中国法制史学科，处于初创阶段，外国法制史有苏联专家指导，而中国法制史的建设，全靠自主摸索。教研室分工后，张希坡主动扛起中国近现代法制史研究的重任，将目光聚焦党史与革命根据地法制领域。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革命法制史的研究重点之一。随着研究的深入与史料不断丰富，张希坡越发深刻地认识到，马锡五为革命根据地司法工作树立起了一面光辉的旗帜，而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司法为民理念，更是中国革命司法的宝贵财富。

为了让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真实、完整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张希坡将“求真”二字贯穿了自己的研究历程。从马锡五的出生年月，到“刘巧儿”原型的真实姓名，再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细节，每一处与马锡五相关的史实，他都严谨考证，全力探求历史真相。

史本貌。

“我把老根儿都刨出来了”

20世纪80年代，党史专家胡华与张希坡交谈时，提及他正在筹备出版党史人物传记，请张希坡撰写《马锡五》一书，要求人物信息必须准确，出生年月一律采用公元、阳历，以周岁计算。

为核实马锡五的准确出生年月，张希坡从人证与物证两个方面展开细致的调查：他寻访马锡五家中年长亲属，通过亲历者口述获取第一手口证信息；专程前往中央档案馆，查阅装满马锡五资料的档案袋，其中的干部登记表，亲笔自传等一手史料，为出生年月的核实提供了无可替代的实物凭证。最终，张希坡得出以下结论：马锡五的准确出生日期应为1899年1月8日，这便纠正了各种书刊中的讹误。

“刘巧儿”案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典案例，但“刘巧儿”原型的真实姓名曾流传着封捧、封棒、封胖三种说法，长期无人考证。多次法制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日本学者希望中国同仁早日解决这一争议问题，这让张希坡坚定了厘清这一细节的决心。得知饰演刘巧儿的新风霞曾联系过原型本人后，他便专程前往中国评剧院拜访，获知了原型人物的联系地址。一番通信往来，对方明确告知张希坡：自己小名为封棒，现在姓名是封芝琴。后来，张希坡前往封芝琴家中当面核实，终于弄清了名字的由来——因封家此前两个男孩夭折，当地习俗认为接生时用双手“捧着”婴儿，养护孩子更易健康成长，故将这个女孩取名封棒。回忆这件事时，张希坡说：“我把老根儿都刨出来了。”简单的一句话背后，是一位学者对史实的极致追求。

2013年版《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相较于1983年的小册子，在史料搜集的广度与研究的深度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其不仅系统梳理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起源、发展与核心内涵，更结合革命根据地司法实践，分析了其时代价值与实践意义。

而新近由中国法治出版社出版的增订版，更是在原有基础上精益求精，除了对文字内容进行打磨修改，最大的亮点是新增了关于抢婚案的三件司法文书，并对该案作了补充说明。这三件司法文书均为复印件，因年代久远字迹相当模糊，成为资料整理的一大难题。为了辨识文字，张希坡尝试了多种方法：手持放大镜逐字细看，翻到复印件背面寻找字迹痕迹，将资料投到电视屏幕上放大辨认……历经反复琢磨，他终于将极其模糊的史料内容作出初步确定，让这些珍贵的革命司法史料得以完整呈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增添了新的实证支撑。

一笔传承至今的精神财富

岁月流转，从初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层司法



图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希坡回忆对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历程。 尹丽 摄

图② 图③ 图④ 分别为1983年版《马锡五审判方式》、2013年版《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及新近由中国法治出版社出版的增订版《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干部，到深耕革命法制史的学界泰斗，张希坡始终坚信，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核心与精髓从未过时，在新时代的司法实践中，其依然有着重要的学习与借鉴价值。

在张希坡看来，他数十年研究马锡五及马锡五审判方式，核心目的不仅是还原历史、为马锡五立传，更是为了从革命司法传统中汲取智慧，为新时代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他认为，马锡五最核心的功绩，便是以自身的司法实践与探索，实实在在地推动了革命根据地司法工作向前迈出了关键一步，也为根据地司法建设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马锡五审判方式至今仍滋养着司法实践。

步入新时代，司法实践面临着诸多新情况、新问题，经济纠纷与知识产权纠纷等新型案件不断涌现，沿用老一套的办案办法已然行不通。但张希坡认为，时代在变化，司法工作的核心底色却从未改变——贴近群众、扎根群众。他反复强调，司法为民的初心始终不能丢，且要以创新精神研究新

案情。多年前，张希坡在给学生讲课时提出，应大力提倡基层法官践行“远学马锡五，近学宋鱼水”的理念。他说，马锡五是革命司法传统的经典代表，其审判方式蕴含着群众路线、实事求是、司法为民的根本原则；宋鱼水则是当代优秀法官的典范，其在司法实践中积累的处理新型案件、化解复杂矛盾的先进方法，是新时代司法工作的创新探索。将马锡五的经典司法经验与现代司法实践有机结合，是张希坡数十年深耕马锡五研究的最终落脚点，更是他对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期许。

如今，满头银发的张希坡，虽然听力大不如前，查看资料也必须借助放大镜，却依然保持着治学的严谨与热忱。只要身体允许，他便会伏案梳理马锡五相关史料，或是叮嘱晚辈帮忙查找文献，哪怕是一个细微的历史细节，也总要刨根问底，核实无误才肯罢休。接受记者采访时，一旦遇到自己不确定的细节，张希坡要么微闭双眼，努力在回忆中搜索准确答案；要么寻求女儿的帮助，在书架上找到相应的资料核对。这位即将迎来耄耋之年的老人，把学术的坚守刻在骨子里，从他踏入革命法制史研究领域的那一刻起，便从未动摇。

从侵权审判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新观察

□ 黄子腾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法治实践中积淀的智慧结晶。如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的治理智慧转化为司法效能，既是文化传承的历史使命，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现实课题。

司法实践中，侵权审判往往直接关涉人民群众人身权益、人格尊严保护以及社会公平正义与善良风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司法实践的重要场域。笔者认为，侵权审判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路径呈现出三种典型样态，以下结合三个具体案例予以说明。

样态一：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强化说理

借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价值共识作用，通过释法说理，能够让人民群众进一步认同司法裁判和规则，彰显、弘扬案件背后所蕴含的传统美德与善良风俗，使审判充分发挥其引领风尚、明辨是非、褒奖善举、鞭挞陋习的社会教化功能。

如“高铁霸霸案”中，罗某在乘坐高铁时擅自更换座位且拒不补票，与多名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并伴有抢夺摄像设备、使用不文明语言等行为，最终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央视栏目以“霸座霸霸”“大快人心”等词汇对该事件进行报道，后罗某以侵犯其名誉权为由将央视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央视的报道依据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和处罚决定书，内容真实客观，未进行篡改虚构；报道中“大快人心”等评语，系对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维护公共秩序行为的积极评价，意在倡导良好社会风气，判决明确指出，新闻媒体基于公共利益进行舆论监督，对于弘扬传统美德、传播社会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在舆论监督与个人名誉权发生冲突时，正当的舆论监督应受到法律保护，故判令驳回罗某诉讼请求。

表面上，这是个人名誉权与新闻舆论监督权的冲突；但深入其里，该案触及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隆礼重法”“以和为贵”对公共秩序的维护，以及人们心中“诚信守约”“惩恶扬善”的朴素正义观。因此，判决并未止步于对侵权构成要件的机械审查，更自觉承载“彰善癉恶、寓教于判”的司法治理功能，将“礼”所倡导的公德德、“法”所追求的秩序价值，通过利

益衡平的法律技术，融入对“侮辱诽谤”构成的严格界定之中，旗帜鲜明地肯定新闻媒体正当舆论监督对于维护公共利益所享有的更高价值位阶。该案以裁判为标尺，清晰划定了公道德的基准，为正当舆论监督“撑腰”，对无故霸座等不当言行说“不”，在舆论监督与法律评价间勾画出公平正义、崇德向善的价值弧线，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批评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

样态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通过法律规则予以表达

尊重立法目的，通过准确理解适用法律，将法律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有机结合，并最终通过法律表达出来。这类案件事实或法律适用存在一定模糊地带，不同裁判思路各有其理，判决结果具有一定争议，此时应自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作为重要指引加以取舍，确保最终裁判结果契合人民群众内心的正义观与公平感。

如“孕妇损害案”中，贾某在某私立医院分娩时，因院方医疗过错导致产后大出血、新生儿脑瘫等严重后果，经另案医疗损害鉴定，院方过错与贾某损害之间的原因力大小同为同等；而新生儿因处于快速发育期，其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尚无法评定。医院在提供补救性诊疗后，转而以医疗服务合同纠纷起诉贾某，要求按同等原因力对应的50%责任比例，支付后续医疗费近12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医疗服务合同的核心目的是医疗机构提供符合诊疗规范、保障患者安全的服务，本案中医院因重大过错未能履行核心合同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案涉后续“补救费用”本质是院方过错所致损失，而非患者应支付的合同对价，且新生儿相关损害责任尚未明确，医院因受损患者主张该费用缺乏正当依据，故判令驳回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案表面系医疗服务合同履行中的费用支付争议，实则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重义轻利”“恤弱护善”的价值理念。医院不但没有及时赔偿、抚平当事人的伤痛，反而起诉一位因医疗过错而身心受创的母亲，要求她为医院弥补过错所产生的巨额费用买单，显然冲击了社会诚信与公平底线，有违“任何人不得从其过错行为中获利”的基本法理。因此，法院并未从形式上简单遵循“等价有偿”的合同逻辑，而是通过对合同履行抗辩等原理的妥善解释，将抗辩效果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效果相互融合，从而实现裁判结果的实体正义。当医院以合同之“利”为由向受害方追偿时，法院以“义”为衡平尺度，精准区分了合同违约责任与侵权损害赔偿責任，使司法在维护契约形式理性的同时，回归了扶助弱者、匡正正义的实

质公正轨道。

样态三：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作为规则续造的养料

成文法具有抽象性与滞后性，难以对复杂个案中的特定情境作出穷尽式、精细化的规定，规范空白在所难免。裁判遇此情形时，应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开展规则续造，使裁判在无具体化规则可循之处仍有据可依、有度可守、有理可彰。

如“抑郁少女坠楼案”中，17岁的于某患有抑郁症，家属呼叫120时明确告知患者有精神疾病，请求协助送医。急救人员到场后，未评估患者情绪及自伤自杀倾向、未检查转运环境，转运时先行前往电梯，未观察患者动向，于某拉开电梯间窗户坠楼；坠楼后急救人员搬运不当加重二次伤害，于某最终抢救无效身亡。法院经审理认为，急救人员作为专业医疗人员，对医疗风险的预见与控制义务远高于普通人，其未履行风险评估与防护义务，未在转运中保持有效看护，是患者得以接触危险环境并坠楼的主要原因，坠楼后的不当搬运亦显著增加二次伤害风险。同时，家属作为监护人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的认定让医方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此案法律适用的难点在于，对于医方过错与于某坠楼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现行规范虽规定应“询问病情，指导自救”“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施救治”，但对精神障碍患者转运中的风险评估、看护距离、防护措施等具体操作规则均付之阙如。但家属将罹患抑郁症的未成年女儿托付专业急救机构，系对医务人员救死扶伤的高度信赖，而急救人员明知患者系精神障碍未成年人，却未审慎履行风险评估及防护义务，一系列显现过失若仅因规范未细化即判微责，难言公允。因此，法院并未止步于规范空白，而是以“救死扶伤”“审慎履职”的医者职业道德和“人命至重”“医者仁心”的传统医道伦理为价值原点，进行法律续造。判决明确医疗机构负有与其法定职责与专业能力相适应的审慎注意义务；抑郁症患者即便表现平静，仍属自杀高风险人群，当医务人员面对抑郁症青少年时，需识别平静外表下的心理危机，做到转运过程中给予患者尊严与安全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当代司法中的激活，并非简单直接的“古语今用”，而是以专业精准的解释适用、利益衡量等法律技术手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真善美”的永恒价值，丝丝入扣地编织进严谨的裁判论证逻辑之中，真正让传统智慧在现代司法中“用起来”“活起来”，从而实现“情、理、法”三者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 万春

法学、犯罪学与文学艺术，同为探究人性的学问。人们常说“文学即人学”，这话十分形象。在我看来，法学、犯罪学同样是“人学”——在探究人性本质、人的思想观念、言行举止与期望愿景等方面，文学艺术与法学、犯罪学有异曲同工之妙。

犯罪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其产生与变异，始终与犯罪预防、治理相生相伴。犯罪的发生，既有犯罪人主观因素的主导作用，也受周边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犯罪治理与整个社会治理密不可分，推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必然包含推进犯罪治理科学化、现代化，这也是当代刑事法学、犯罪学研究及法治实务工作的重大课题。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长期安全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犯罪治理创新发展功不可没。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犯罪治理模式与成功经验，是我国刑事法学界、犯罪学界的重要责任，更是推进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犯罪学知识体系的时代使命。

犯罪的发生、发展与变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阶段性特征，与各个时期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的发展进程紧密相关。进入新时代，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社会文明程度与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治安形势与犯罪态势发生重大转变：以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为代表的传统严重暴力犯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以妨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为主的各类新型犯罪占比持续上升，且实际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乃至免刑的轻微犯罪，持续保持在80%以上。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新审视犯罪治理的政策策略与方式方法，除继续发挥刑罚在惩治、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外，还应综合运用民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管理等多种手段，实施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社会治理。“治罪与治理并重”，正是结合当前犯罪发展变化规律，提出的全新犯罪治理理念。

在这一理念指导下，犯罪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5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数量同比分别下降11.7%和13.9%，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人数从20年前的近19万人降至5.4万人，创下21世纪以来最低点，这无疑足令人欣慰的成果。

推进犯罪综合治理，法治文艺具有独到功能与作用。在犯罪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中，无论是打击、预防、改造，还是教育、建设与管理，法治文化、法治文艺都不可或缺。

法治文化是以法治为核心的文化形态，涵盖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精神与法治思维，能够发挥法治精神的浸润传播、培育教化作用，既是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文化支撑。法治文艺则是法治文化的艺术呈现，它以文学、影视、美术、舞台艺术等多种形式，诠释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正气，涵

犯罪治理视域下的法治文艺价值与实践

歌法治典型，实现法治宣传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效果。

在犯罪治理领域，正是需要通过法治文艺作品的生动创作与广泛传播，增进人们对依法防范、治理犯罪的认知与意识，强化人们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与运用，厚植人们对“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信念，坚定依法同犯罪作斗争的信心与决心，同时助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犯罪治理的良好环境与舆论氛围。法治文艺的繁荣发展，对于推进犯罪预防与社会综合治理，不仅十分必要，其已取得的成效也有目共睹：当前，《狂飙》《扫黑风暴》《第二十条》《人民的名义》《巡回检察组》《生命树》《惊蛰无声》等人们耳熟能详的法治影视作品，在宣传法治、弘扬正气、凝聚社会信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们迫切需要这类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

法治文艺以弘扬法治为核心，以文学艺术为载体，其作品既需要借助悬念设计与戏剧冲突，增强可读性、可视性，也不能天马行空、脱离基本法治精神与法律框架的约束。如何处理好艺术性与法律性的关系，是法治文艺创作中不容回避的重要问题。

前文提到的影视作品，正是充分调动了法学与文艺两方面的积极性。一些法律工作者甚至深入参与创作过程，助力实现作品艺术性与法律性的较好平衡。现实中，部分法治文艺作品把握不够到位，主要原因在于创作者缺乏对法律规定的学习理解，对法律工作、犯罪治理的实际情况了解不深，也未充分争取法学专业人士把关，导致作品要么不符合基本法律程序甚至背离法治精神，要么脱离政法机关工作实际与犯罪治理实践，出现胡乱编造、故弄玄虚、追求感官刺激等问题。这不仅无法实现宣传法治、弘扬正气的效果，反而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正因如此，我认为，搭建法学家与文艺家同堂交流的平台，开展犯罪治理与法治文艺跨界研讨，无论对促进法学研究还是文艺创作，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作者系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